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茲提述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2號樓4層B-1室(郵編：100013)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贊成		反對	
	票數	百分比	票數	百分比
批准北京兆信之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進行建議配發及公開發售以及上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	397,050,323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931,119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
3. 股東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要求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已實際投票但不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點票之監票員。

以下董事親身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劉軍先生、張永紅先生、孫洋先生、林德緯先生及祁燕女士。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